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( 民國 101 年 05 月 07 日 修正 )

第　一　條　　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　二　條　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）學生成績

　　　　　　　評量，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，並

　　　　　　　具有下列功能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一、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，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二、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，並輔導學生適性學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習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三、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，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方案或補救教學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四、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，並與教師、學校共同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督導學生有效學習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五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管控，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。

第　三　條　　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，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

　　　　　　　現，分別評量之；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一、學習領域：其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九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重大議題；其內涵包括能力指標、學生努力程度、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進步情形，並應兼顧認知、情意、技能及參與實踐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等層面，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二、日常生活表現：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情形、獎懲紀錄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品德言行表現、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。

第　四　條　　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一、目標：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二、對象：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三、時機：應兼顧平時及定期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四、方法：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五、結果解釋：應標準參照為主，常模參照為輔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六、結果功能：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；必要時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七、結果呈現：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八、結果管理：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。

第　五　條　　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，應依第三條規定，並視學生

　　　　　　　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，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一、紙筆測驗及表單：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，及學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習興趣、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，採用學習單、習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作作業、紙筆測驗、問卷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等方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式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二、實作評量：依問題解決、技能、參與實踐及言行表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現性目標，採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口語溝通、實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行為觀察等方式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三、檔案評量：依學習目標，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統彙整或組織表單、測驗、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紀錄，以製成檔案，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，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

　　　　　　　勢管道，彈性調整之。

第　六　條　　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，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

　　　　　　　量二種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，惟定期評量

　　　　　　　中紙筆測驗之次數，每學期至多三次，平時評量中紙筆

　　　　　　　測驗之次數，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

　　　　　　　化原則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，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

　　　　　　　性為之。

第　七　條　　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

　　　　　　　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一、各學習領域：由授課教師評量，且須於每學期初向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二、日常生活表現：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，以及各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學習領域授課教師、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以評定。

第　八　條　　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，

　　　　　　　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、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，至學期末，應綜合全學期

　　　　　　　各種評量結果紀錄，參酌學生人格特質、特殊才能、學

　　　　　　　習情形與態度等，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

　　　　　　　之具體建議；並應以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之等第，呈現

　　　　　　　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，其等第與分數之轉

　　　　　　　換如下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一、優等：九十分以上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二、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三、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四、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五、丁等：未滿六十分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前項等第，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，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，

　　　　　　　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，不作綜

　　　　　　　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。

第　九　條　　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

　　　　　　　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，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

　　　　　　　學生一次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。但不得公開呈現

　　　　　　　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定期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

　　　　　　　之評量結果，作為其教育政策擬訂及推動之參據，並適

　　　　　　　時向教育部反應。

第　十　條　　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

　　　　　　　者，應施以補救教學，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

　　　　　　　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，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

　　　　　　　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，必要時得與家長（或法定

　　　　　　　代理人）聯繫，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。

第　十一　條　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

　　　　　　　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

　　　　　　　明書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一、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三大過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二、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丙等以上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前項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

　　　　　　　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。

第　十二　條　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，應妥為保存及管理

　　　　　　　，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；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，應

　　　　　　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　十三　條　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，應由教育部會同

　　　　　　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（以下簡稱教

　　　　　　　育會考），其辦理方式如下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一、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級學生統一舉辦，評量科目為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社會及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二、由專業評量機構負責命題、組卷、閱卷與試務工作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，以達公平客觀並實踐國家課程目標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三、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、教師、學校、家長及主管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。

第　十四　條　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，由直轄市、縣

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市）政府定之。

第　十五　條　國民中學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，其成

　　　　　　　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；相關處理原則，依教育

　　　　　　　部之規定。

第　十六　條　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。